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4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4 和 2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号 and 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20)。

二. 决议草案 A/C.5/64/L.25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瑞士和爱尔兰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A/C.5/64/L.2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4/L.2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以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

又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该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等级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6 段决定 9 年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的结构，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以及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载有的更新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组成；

2.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根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

¹ A/64/220。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3. 又重申应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及一个适当而透明的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制度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4. 还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为了与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保持一致，其分摊率应高于其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率；

5. 申明对C级至J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6. 重申应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在比额表中享受最高折扣率；

7. 又重申在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所用的数据相同，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8. 还重申应设立折扣等级，以便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自动、可预测地调整其类别；

9. 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依据下表所列十个分摊等级和参数制订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等级	准则	门槛值(美元) (2010-2012年)	折扣率 (%)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A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55/235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2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3 416美元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8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2 074美元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6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0 733美元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4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9 391美元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2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8 050美元	80(自愿调整者为70) ^a

等级 准则	门槛值(美元) (2010-2012 年)	折扣率 (%)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6 708 美元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 70%。

10. 重申会员国应列入其具有资格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

11. 又重申为确定在 2010-2012 年比额表期间会员国具有列入何种等级的资格的目的，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6 708 美元，而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将为 2002 年至 2007 年数字的平均数；

12. 还重申在不影响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级等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

13. 重申在上文指定的过渡期内，上文列明的过渡措施将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

14. 认可更新的等级的组成，用以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确定会员国 2010 至 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² 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15. 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继续每三年一次更新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6. 认识到会员国，包括巴林和巴哈马，就等级结构提出的关切；

17. 还认识到需要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

18. 希望有效迅速地解决上文提到的问题；

19. 决定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以期在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最晚于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

² 同上，附件三。